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7.54% 股份；同时拟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堂硅谷-定增融源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923.39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本次重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我们同意上述措施及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尹久远

陈守德

唐炎钊

2017年3月22日